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金風新能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3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楊麗迎女士；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拟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北京金风新能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风新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金风新能”或“卖方”）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电建国际”或“买方”）签署《南非 OYA 混合能源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下称“风机采购合同”），由金风新能为其提供风电机组。

金风科技与电建国际签署《保证合同》，为金风新能在上述《风机采购合同》项下的履约责任提供担保。本次《保证合同》签署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签署地点为北京。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金风新能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9月27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4.法定代表人：吴凯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金风新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2023年1-10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1,890,042.72	218,419,583.18
利润总额	50,015.912.81	-47,240,633.16
净利润	40,318,416.25	-39,197,385.23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3,687,144.02	528,774,760.79
负债总额	1,061,331,851.80	555,616,853.80
净资产	12,355,292.22	-26,842,093.01

截至披露日，金风新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北京金风新能贸易有限公司

3、担保内容：金风科技为金风新能在《风机采购合同》项下的履约责任提供担保。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订立之日起始，直至卖方全部履行完毕其在风机采购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之日或者风机采购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为止。

6、担保金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价人民币296,779,014元、卖方的违约金（包括迟延交货罚款和违反品质保证罚款）、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赔款、履约担保赔款、质量保证期内违约责任导致的赔款，以及卖方在采购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向买方应当承担的任何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上述列举的各项债务以下统称为主债务）。保证人的保证范围除了包括上述主债务之外，还应当包括该主债务的利息和买方为实现针对该主债务的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尽管有相反的约定，本担保保证的责任范围和上限与被担保人在合同中的责任和上限一致。合同总价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8%。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

案》：同意公司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含）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也须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4.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